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门妙峰山镇限拆字〔2026〕0001号

当事人：李金足

身份证件号：110109 2328

住(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清河营村 296 号

暂住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上苇甸村 43 号院

案由：违法建设

2025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涉嫌有违法建设行为，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在北京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上苇甸村 43 号院所搭建的建筑物，具体为：三间二层砖混结构房屋（长 11.20 米，宽 9.50 米，占地面积 106.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2.80 平方米），现用于居住；一间一层砖混结构彩钢板顶房屋（长 4.52 米，宽 3.44 米，建筑面积 15.55 平米），现用于堆放杂物；一间砖混结构老爷庙（长 4.02 米，宽 3.00 米，建筑面积 12.06 平方米），现为庙宇；以上三处建筑物搭建时间为 2013 年。根据你实施建设行为时有效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及 2019 年 4 月 28 日施行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你搭建上述建筑物均应依法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本行政机关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认定，该建筑物未取得规划许可手续，且该建筑物持续至今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始终存在，属于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规划复函、询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为证。

你搭建违法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收到本决定 1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61881282

联系人：周文杭 韩瑞娟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期拆除决定书》（京门妙峰山镇限拆字〔2026〕0001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行政机关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